



REPORT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OF CHINA
2012

中国竞争法律与 政策研究报告

2012年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编写组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PORT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OF CHINA
2012

中国竞争法律与 政策研究报告

2012年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编写组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 2012 年 /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编写组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18 - 4322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反垄断法—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0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天一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355 千
版本/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22 - 7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万鄂湘 孙振宇

主 任：俞晓松

副 主 任：王成安 廖晓淇 郑志海 李恩恒 霍建国 王琴华
薛荣久 陈经纬 施建军 吴 鹏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安	王晓晔	王琴华	孔祥俊	宁望鲁	许昆林
李恩恒	任爱荣	时建中	吴 韬	吴汉洪	吴宏伟
吴 鹏	张志刚	张昕竹	张晨颖	陈经纬	尚 明
郑志海	赵晓光	俞晓松	施建军	徐秉金	黄 勇
盛杰民	廖晓淇	薛荣久	霍建国		

指导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商务部反垄断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主办单位：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作单位：香港经纬集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竞争法研究咨询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竞争法与产业促进中心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编辑部

主 编：岑兆琦

副主 编：任以锋 姚 琦 李 俊 胡 铁 杨 东 金善明
 李慧颖

编 辑：王进军 杨 旸 韩 伟 叶高芬 赵 栋 申耘宇
 张 璇 褚锦霞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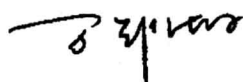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并自200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我国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体现了国家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决心。我国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必将极大地推动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化的进程。

至今,我国反垄断法已经生效实施了四年多的时间,反垄断配套立法、行政和司法执法以及执法机构国际交流相继展开。与此同时,我国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怀着极大的热情对反垄断法进行了深入研究,相继成立了一些专业研究机构,涌现了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科研成果。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作为全国第一家综合性反垄断法研究团体,汇集了会内外各方的智慧和研究成果编辑出版了《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2年)》,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该研究报告系统总结了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发展历程和实施现状,详细分析了我国重点行业的竞争状况,综合评述了我国竞争法律的研究

成果,密切追踪了全球主要经济体竞争法律与政策的最新进展。我相信,该研究报告的编辑出版必将对我国反垄断法的普及和实施发挥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希望,未来《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应该坚持不懈地做下去,并且要越做越好。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
法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席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 言

2012 年是我国反垄断法实施的第四年,也是《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出版的第三年。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正如当初所期望的那样,一年一个台阶不断提升质量与水平,并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作为为数不多的能够对过去一年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进行及时总结的报告,我们希望它能为与竞争政策和法律有关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非常好的学习和研究资料。

随着我国竞争执法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2012 年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发展呈现出如下几个显著特点:第一,反垄断行政执法不断深入;第二,反垄断国际执法合作与交流取得新进展;第三,反垄断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初步建立,反垄断法民事诉讼案件呈现出新特点;第四,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

为了与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发展特点相呼应以及扩大相应的研究范围,今年的《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在以往框架和经验的基础上,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增加了新的内容:

第一,调整了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国际交流合作部分内容,重点反映我国反垄断执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新成果,并对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多边交流合作进行了展望。

第二,对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审理垄断民事案

件司法解释进行认真解读。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是反垄断法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起到公共执行所无法起到的作用。而今年以来垄断纠纷民事案件的增长以及重大案件的出现也标志着通过民事诉讼来实施反垄断法在我国也日趋走上轨道。

第三,对竞争行政执法机构、行业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之间的互动协调及协作机制进行了初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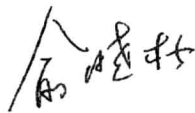
第四,今年的报告延续了去年的传统,对新的重点行业的竞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今年的报告重点分析了电信领域、汽车流通领域和IT领域。反垄断法的实施与行业的竞争特点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对于相关行业的深入研究将会提高我国的反垄断法实施和研究的水平。

第五,继续跟踪国外竞争法律与政策发展,今年的报告增加了对韩国和南非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研究。继续加大对国外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研究力度将会对我国的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研究大有裨益。

第六,我们引入了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增强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只有通过对经典案例的深入研究,才能够加深对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理解。很多案例只有在经过长时间的、充分的讨论后,才能真实地发现其所蕴涵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市场经济越发展,对外开放越扩大,就越需要竞争法律与政策发挥更大作用。为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对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研究力度,从学术角度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
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专文 ·

- 积极开展反垄断工作 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尚 明 / 1
- 反价格垄断工作取得新进展 许昆林 / 7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竞争执法工作新进展 任爱荣 / 13
-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朱 理 / 19

第一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制定和竞争合作的 最新发展 / 32

- 第一节 竞争法律和政策的制定最新发展概要 / 32
- 第二节 竞争法律和政策制定的具体情况 / 33
- 第三节 对中国反垄断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的展望 / 43
- 第四节 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国际交流合作 / 52

第二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实施的现状与发展 / 63

- 第一节 垄断协议的反垄断规制 / 63
-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规制 / 70
- 第三节 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规制 / 75

第四节 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规制 / 84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规制 / 90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 / 93

第三章 中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制度及发展 / 101

第一节 审理垄断民事纠纷司法解释的制定情况 / 103

第二节 反垄断民事诉讼概况 / 10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概况 / 114

第四节 司法审判机关与反垄断执法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 / 119

第四章 我国有关行业领域中的竞争问题分析 / 121

第一节 电信与互联网产业的竞争及规制政策 / 121

第二节 中国汽车行业的竞争问题 / 132

第三节 中国 IT 领域的竞争法问题 / 152

第五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学术研究成果述评 / 173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一般问题研究述评 / 173

第二节 有关垄断协议研究成果的述评 / 178

第三节 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研究成果的述评 / 187

第四节 有关经营者集中研究成果的述评 / 195

第五节 有关行政垄断研究成果的述评 / 202

第六节 有关知识产权与反垄断研究成果的述评 / 205

第六章 全球主要经济体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12

第一节 美国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12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25

第三节 澳大利亚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34

第四节 韩国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42

第五节 巴西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63

第六节 南非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76

第七章 案例分析 / 289

松下公司与三洋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评析 / 289

结语:反垄断法实施展望 / 301

附录 / 308

反垄断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308

反垄断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316

反垄断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317

反垄断部门规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

1. 反价格垄断规定 / 320
2.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324

商务部规章

1.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 327
2.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 330
3. 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 / 332
4.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 335
5.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 3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

-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 / 339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 / 342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 345
-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 347
-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 / 351

五部委联合规章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 352

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 354

· 专文 ·

积极开展反垄断工作 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 尚 明

2011年是《反垄断法》施行的第三年。商务部作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大力推动《反垄断法》配套立法工作,认真执行《反垄断法》,大力开展宣传培训,积极开展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努力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服务于“十二五”期间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一、配套立法工作

为增加《反垄断法》的可操作性,将法律的原则落到实处,商务部大力推进《反垄断法》配套立法工作。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基础法律体系。在申报标准、相关市场界定、申报制度、审查制度、救济措施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配套规则。

2011年8月,发布《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对《反垄断法》第27条和第28条进行细化,明确了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评估的考虑因素和标准。该规定旨在增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的可操作性和透明度,指导经营者做好审查工作。该规定还涉及如何看待影响竞争的各种因素,如市场份额及市场控制力、市场集中度、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对消费者及其他经营者和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2011年12月,商务部发布了《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对《反垄断法》第21条、第48条及第六章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了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立案标准、调查职责、调查的启动、调查的内容和程序、调查措施、处理决定、被调查者的权利

义务等内容。该规定对于提高经营者的守法意识,树立《反垄断法》的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反垄断法》将发挥积极作用。

在立法过程中,商务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根据执法实践的需要制定立法规划,分清轻重缓急,循序渐进地推进立法工作。二是既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又立足中国执法实践,在不断总结自身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参考欧美等其他司法辖区的经验,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反垄断配套规则。三是公开透明,在立法过程中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律所、行业协会、企业等各方面意见,发布前将草案在商务部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二、执法工作

在反垄断执法方面,反垄断局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案件审查机制,在案件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着力提高案件审查质量和效率,办理了一些重大复杂案件,切实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

(一) 总体情况

2011 年全年,商务部共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205 件,同比增长 51%,其中立案 185 件,同比增长 57%,审结 168 件,同比增长 47%,其中附条件批准 4 件,其余无条件批准。2011 年全年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主要有以下特点:

从集中方式看,在已统计信息的 164 件审结案件中,股权收购 101 件,占 62%;资产收购 5 件,占 3%;股权与资产联合收购 5 件,占 3%;组建合营企业 49 件,占 30%;合并 4 件,占 2%。与 2010 年相比,股权收购仍然为最主要的集中方式,组建合营企业案件数量增长较快。

从集中性质看,在已统计信息的 162 件审结案件中,横向集中 97 件,占 60%;纵向集中 13 件,占 8%;混合集中 42 件,占 26%;横向与纵向均涉及的案件 10 件,占 6%。与 2009 年、2010 年相比,横向集中仍然为最主要的集中方式,纵向集中案件比例有所下降,混合集中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

从案件行业看,在已审结的 168 件案件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 107 件,占 64%;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 件,占 8%;批发零售业 12 件,占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件,占 7%;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10 件,占 6%;采矿业 7 件,占 4%;建筑业 3 件;金融业 3 件;房地产业 1 件,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1 件。与 2010 年各行业所占比率相比,2011 年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案件所占比率有所增长,采

矿业、批发零售业案件所占比率有所下降,其他行业案件所占比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从交易金额看,在已统计信息的 160 件审结案件中,交易金额小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案件 21 件,占 13%;交易金额在 1 亿~10 亿元人民币的案件 60 件,占 38%;交易金额在 10 亿~100 亿元人民币的案件 49 件,占 31%;100 亿~1000 亿元的案件 29 件,占 18%;大于 1000 亿元人民币的案件 1 件。与 2010 年相比,交易金额在 1 亿~10 亿元人民币和 100 亿~1000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显著增加,分别提高了 15% 和 5%。

(二)附条件批准案件

2011 年,商务部附条件批准了 4 起经营者集中案件。一是乌拉尔开放型股份公司吸收合并谢尔维尼特开放型股份公司案(以下简称乌钾收购谢钾案)。全球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企业,集中完成后将产生全球第二大氯化钾出口供应商,市场份额超过全球市场的 1/3,与全球第一大供应商合计约占全球氯化钾供应量的 70%。我国对国际氯化钾市场依赖度较高,进口量的一半以上来源于此次集中双方。集中实施后,相关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可能对中国氯化钾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解决上述竞争问题,商务部决定附条件批准该项集中,对合并后企业氯化钾的销售方法、价格和程序等附加了限制性条件。二是佩内洛普收购萨维奥案。此项交易双方的关联公司是全球仅有的两家自动络筒机电子清纱器制造商。调查发现,全球自动络筒机电子清纱器市场高度集中,市场进入难度很大。此项集中将对自动络筒机电子清纱器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商务部最终附加了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交易:在一定期限内将并购方母公司所持有的自动络筒机电子清纱器制造商的股份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转让该股份前不得参与或影响其经营活动。三是通用中国与神华煤制油成立合营企业案。本案中,交易双方拟设立合营企业的业务主要是向工业和电力项目提供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调查发现,中国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进入难度很大。通用电气在水煤浆气化技术市场份额最高,神华集团是水煤浆气化技术原料煤的最大供应商,双方设立合营企业从事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可能利用神华集团原料煤优势,通过控制原料煤的供应,限制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市场的竞争。商务部附条件批准此项交易:交易方不得利用限制供应水煤浆气化技术原料煤,或者以供应原料煤为条件,迫使技术需求方使用该合营企业的技术,或者提高利用其